

证券代码：872941 证券简称：茹娣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佛山市茹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名赞成，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佛山市茹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相关行为，防范风险，保障投资安全并提升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山市茹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治理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对外投资，涵盖公司以货币资金，或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投资行为；
通过收购、置换、出售等方式导致对外投资资产增减的行为亦适用本制度。

对外投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本制度所指融资，是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方式获取资金的行为，包含增资扩股、借款、发行债券等。

第三条公司所有投资融资行为需符合国家法规及产业政策，契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战略，有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及实现可持续发展，需具备预期投资回报，能够降低财务费用并提升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各项对外投资融资审批权归属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批准权限。子公司若拟开展对外投资融资，需先将方案及材料报送公司，经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投资及融资决策

第五条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或董事会。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融资金额超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未达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其他任何部门及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融资决定。

第六条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前，公司需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相关资料及融资方案，为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七条公司确定对外投资及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建议，重点关注现金流量、货币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关键指标。在充分考量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收益及偿债能力，权衡各方利弊后，选定最优方案。

第八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后，需明确出资时间、金额、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九条对外投资项目获批后，由获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并办理财产转移操作。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移交投资资产；投资完成后，需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条公司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资产需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一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可根据需要向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财务总监），跟踪项目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财务及经营状况；发现异常情况，需立即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公司财务部需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管控，对外投资取得的利息、股利及其他收益，均需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三条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需按投资业务种类、时间先后设立明细账，定期或不定期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准确，保障对外投资安全、完整。

第十四条财务部需加强对外投资档案管理，确保各类决议、合同、协议及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五条公司需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管控，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需依照本制度第五条的金额限制，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公司需按国家企业清算相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清算过程中，需排查是否存在抽调/转移资金、私分/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补贴等行为；清算结束后，需及时收回各项资产和债权并办理入账手续。

第十七条公司核销对外投资时，需取得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导致投资无法收回的法律文书及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财务部需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相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资料，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十九条公司需严格执行融资资金的使用、归还程序，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公司相关部门需配合完成对外投资及融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未披露前，所有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与义务。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条款若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冲突，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必要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所称“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需履行相同程序。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佛山市茹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